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收容人廢食用油 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廠投標商：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項目	標的名稱	履約期間	每月預估數量	單位	廠商報價
1	收容人廢食用油	115年3月5日至 117年3月4日	每月約350公斤	元/公斤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臺幣幣別得予調整)

備註：

- 1、本標售決標方式為：單價決標。
- 2、決標原則為：最高標決標。
- 3、本標售採：得標廠商分批載運，按月分批付款。(簽收單註明實際載運公斤數並由本監人員簽名)。
- 4、得標廠商須於本監通知載運後 7 工作日內來監載運載運時間為上午 10 時前及下午 4 時前，不得藉故拖延。
- 5、得標廠商須自備承裝廢食用油油桶 3 只(含以上)，每桶容量 200 公升裝，不得加計任何費用。
- 6、標價價格若有修改，須加蓋負責人印章。
- 7、載運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炊場。